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曉嵐
代理人 呂家鳳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8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1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0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曉嵐執行更生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27 年10月29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28 主 文

29 原裁定原本、正本之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

30 理 由

31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01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
02 1項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件前開之裁定附表有顯然錯誤，應予更正，依首開規
04 定，裁定如主文。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09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10

|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 | | |
|------------------------|-----------|--------|-------|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債權比例 | 每期金額 |
| 板信商業銀行 | 130780 | 1.95% | 127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589952 | 8.80% | 572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56046 | 3.82% | 248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549115 | 8.19% | 533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257921 | 3.85% | 250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 87466 | 1.30% | 85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 340121 | 5.07% | 330 |
|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 0000000 | 22.83% | 1485 |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 522861 | 7.80% | 507 |
| 良京實業公司 | 0000000 | 19.74% | 1284 |
|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 209991 | 3.13% | 204 |
| 仲信資融公司 | 188768 | 2.82% | 183 |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 325215 | 4.85% | 316 |
|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 352301 | 5.26% | 342 |
|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 | 31540 | 0.47% | 31 |
|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 | 7961 | 0.12% | 8 |
| 債權總額 | 6,703,126 | 每期金額 | 6,505 |

(續上頁)

01

| | | | |
|--|--------|------|---------|
| 清償成數 | 約6.99% | 還款總額 | 468,360 |
|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 | |